

中小企业声明函

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董浜区域医疗中心电缆采购项目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力电缆 1，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瑞扬线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2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电力电缆 2，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瑞扬线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电力电缆 3，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瑞扬线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电力电缆 4，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瑞扬线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电力电缆头 1，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瑞扬线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电力电缆头 2，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瑞扬线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瑞扬线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备注：

1、中小企业的认定：

1.1 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2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